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蘇玫君

電話：02-7736-6164

電子信箱：su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4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金申請相關表件2份 (A090000000E_11523014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0E_115230142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113年度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服役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申請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5年2月13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0448號函(諒達)檢送旨揭獎勵金申請相關表件，並請學校依限將初審結果報部審核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鼓勵專班學生畢業後留任於合作機構，擴大本計畫人才培育效益，針對113年度畢業後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但需服義務役之專班學生，本次獎勵金申請報部期限延長至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四、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次請領適用對象：
 - 1、畢業後需服義務役之專班學生。
 - 2、115年9月30日前，已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以上（得併計）。另已先請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簡稱勞發署）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（下簡稱預聘

研究發展處 115/05/28



1150007766

計畫)核給獎勵金1萬元者，需任職滿7個月以上。

(二)符合請領資格學生需檢附表格：

- 1、填寫學生申請表。
- 2、檢附勞保證明：115年9月30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之投保記錄。
- 3、檢附在職證明：115年9月30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達6個月以上（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需任職達7個月以上）在職證明文件。
- 4、檢附任職合作機構第6個月（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提供第7個月）薪資證明。
- 5、檢附兵役證明（載明入營及退伍日期之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）。

(三)學校應辦理初審事項：

- 五、專班學生達成請領資格並提交申請表（含證明文件）後，學校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校內初審，並依初審結果填報申請總表及複審審查表。
- 六、學生提交申請表後4週內，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(均需核章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至教育部(正本)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副本，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彙辦。
- 七、請貴校轉知旨揭專班學生請領留用獎勵金相關資訊，如有系統操作或獎勵金請領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葉小姐(02-3343-1291)及林小姐(02-3343-1180)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北



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含附件)

電 2026/05/28 文
交 14:00:03 章

裝

訂

線

研究發展處 115/05/28



1150007766